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  
盧偉思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嘜女士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賴漢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932/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905/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20日及2005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44/04-05(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867/04-05(01)號文件 ——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就香港旅行代理商的規管架構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66/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966/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
- (b) 修訂《民航條例》以免除不參與飛機營運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及
- (c) 公眾貨物裝卸地點泊位分配安排。

參觀香港迪士尼樂園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4月份參觀香港迪士尼樂園，以了解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及就主題樂園開幕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度。
5.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會盡量參加是次參觀活動。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載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整體運輸計劃。就此，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最近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擬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的資料文件。交通事務委員會尚未定出討論此事項的時間。劉議員表示，除公共運輸服務計劃外，她對交通管理計劃及道路網絡互連等亦表關注，並認為(若政府當局尚未提供資料)當局應就這些方面提供全面的資料。
6. 劉健儀議員建議，如可行的話，她希望察視竹篙灣鐵路線的進展情況，並試搭該鐵路線。主席表示，若在是次參觀期間該鐵路線未能供委員乘搭，事務委員會可安排於2005年8月香港迪士尼樂園試營業期間進行另一次參觀活動，屆時該鐵路線應可供試搭。
7. 主席要求秘書定出兩個可行日期，供委員表明能否參與是次參觀活動。屆時他會定出參觀日期。

參觀位於赤鱗角的國泰城

8. 主席提述國泰航空(下稱“國泰”)致秘書的電子郵件，該郵件邀請事務委員會參觀位於赤鱗角的國泰城。該電子郵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9. 主席、劉健儀議員、楊孝華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國泰所建議的全日參觀活動應予縮短，並稍作修改，以切合委員的興趣。
10. 湯家驊議員詢問是次參觀活動有何目的及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有何關係，楊孝華議員回應時表示，鑒於近月報稱發生多宗航機事故，部分委員或會對航機的安全問題感興趣，而是次活動可稍作修改，以集中於此等方面。林健鋒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就是最近發生的多宗航機事故，引起公眾關注航機安全問題。他進一步表示，是次參觀活動可讓委員有機會加深了解國泰(一家本地航空公司)及機場的運作，而事務委員會亦可藉此機會了解國泰對擬議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的意見。何鍾泰

議員認為，委員可從是次參觀活動中獲益，取得與航空相關事宜的第一手資料。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國泰所建議的部分活動，例如參觀國泰航空飲食服務及有關該公司的企業簡介等，可予縮短甚或刪除。

12. 經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及其他場合(如立法會會議席上的議員質詢)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後，主席要求秘書與國泰聯絡，以定出經修訂的半天參觀活動。

#### IV 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進展及修訂《郊野公園條例》下一項附屬法例

(立法會 CB(1)966/04-05(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00/04-05(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香港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公園內的主要生態特點和訪客設施、公園的擬議入場費和停車費，以及各項法例修訂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簡介資料摘要內。

14. 主席察悉，計劃第一期工程已於2000年完成，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較早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解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25日討論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財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4月26日通過撥款，以進行第二期建造工程。有關修訂屬技術性條文，旨在於《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加入條文，指明濕地公園為“特別地區”，藉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訂定公園的運作事宜，以及列明公園的入場費和停車費。

1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會透過招標委任一個承辦商承辦濕地公園日後的營運、管理及推廣工作，並特別指出生境及野生生物管理需要高度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他詢問服務合約為期多久，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16.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答時表示，當局計劃由承辦商承辦所需的全部服務，包括展品策劃及管理、設施管理及日常運作、生境及野生生物管理、市場推廣及教育。服務合約期為5年。至於如何確保承辦商的表現，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解釋，承辦商必須遵守政府當局在招標文件及其後合約內所訂的服務要求。舉例而言，承辦商必須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把濕地保護區內的植物品種、生物多樣化及水質維持在某個水平。承辦商會就有關服務收取一筆過費用，而來自公園入場費的收益則會交回政府。不過，如承辦商能達到某些指定的表現標準，當局會按表現向他們發放花紅，以作鼓勵。

17. 鑒於新界西北人口失業率高企，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濕地公園計劃所帶來的機會，以推動該區的經濟活動，並收集區內居民對此方面的意見。旅遊事務專員贊同王議員的看法，認為當局在制訂濕地公園的運作計劃時，應考慮區內居民的關注和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安排元朗區議會議員前往濕地公園進行實地考察，並會尋求區內居民合作，讓該計劃得以成功。

18. 雖然楊孝華議員歡迎為團體和家庭訪客提供優惠套票的建議，但他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在周日及周末／假日收取劃一入場費，反而應考慮調低周日的入場費，藉以提高周日的入場人數，以及紓緩周末及假日入場人數偏高的壓力。楊議員詢問政府為濕地公園提供的資助水平為何，以應付公園的營運開支。旅遊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預計的政府資助水平為80%，而據她所知，其他公共文娛康樂設施(如博物館)的資助水平約為90%。楊議員察悉，政府為濕地公園提供的資助低幾個百分比，並認為濕地公園周日的入場費尚有下列空間。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入場費是根據於2002年就濕地公園計劃進行的市場推廣研究釐定的。政府當局會留意濕地公園的訪客人數，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入場費。主席指出，鑒於該市場推廣研究是於2002年進行，當局在檢討適當的入場費水平時，或許需要更多最新資料，以預計公園的入場人數。

19. 湯家驊議員深切關注到，促進旅遊業與提高濕地公園保育價值的政策目標有所抵觸。他詢問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保存公園的生態。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答時表示，濕地公園最多可容納4 000名訪客，並會對訪客人數有所限制。濕地公園的訪客設施經過精心設計，以減低人為活動對公園生態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預計大部分訪客會逗留在訪客中心和濕地探索中心內。濕地保護區設有人工濕地和再造生境。該兩個中心位於濕地保護區的外圍，參觀濕地保護區的導賞團數目將會受到控

制。至於觀鳥人士方面，海邊會設有3個觀鳥亭，可遠眺深灣、池塘和泥灘。當局會在漫遊徑沿途利用土墩、屏障及／或草木，以減少對公園內的雀鳥和其他野生生物造成的滋擾。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上述措施是海外其他類似設施現正採用的慣常做法。

20. 至於濕地公園與米埔自然保護區之間的關係，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濕地公園將會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保育、教育及旅遊設施。當局可藉此機會提供以濕地的功能和價值為主題的教育及康樂場地。除了是一個具有極高自然保育價值的自然生態環境外，米埔自然保護區亦可供進行有關野生生物和自然濕地生態的科學研究。鑒於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生態環境易受破壞，訪客人數已限制為每年約4萬人次。濕地公園可有助紓緩米埔沼澤保護區的壓力，並提供互補設施以應付訪客對參觀香港濕地的龐大需求。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若訪客想觀賞濕地公園的野生生物及濕地生態環境，但卻只能在訪客中心展覽廊內觀賞模型和人工景物，他們可能會感到失望。她詢問公園的訪客，會有多少機會親身體驗本港的濕地。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濕地公園訪客中心的展品，旨在透過模擬不同的典型環境，讓訪客有難忘和興奮的經驗。舉例而言，其中一個展覽廊可因應濕地環境的不同分區，對溫度和濕度等外在環境作出調整。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為加強模擬效果及展示香港濕地生態系統多元化，訪客中心和連接訪客中心與戶外濕地探索中心的溪畔漫遊徑將會展示各種魚類和小型野生動物。

22. 劉健儀議員詢問，訪客可否鳥瞰濕地公園濕地保護區的全景。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訪客中心將設有一個觀景廊，讓訪客飽覽公園的優美景色。她補充，除相片、模型及其他視像展品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正考慮為訪客提供錄音導賞器。雖然劉議員對濕地公園計劃表示支持，但她促請政府當局須在自然保育與為本地居民及海外旅客提供教育和康樂設施之間取得平衡。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生態旅遊是吸引旅客來港的四大景點之一，並表示很多環保團體對生態旅遊表示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應透過控制訪客人數及公園的設計和管理，在發展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 V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立法會 CB(1)829/04-05(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公眾諮詢)

詢文件載於  
附件)

立法會 CB(1)1000/04-05(02)號 文件 —— 綠色和平  
提交的意見書)

23. 李華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於2005年4月30日結束前，安排另一討論環節或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事項。就此，委員察悉，立法會將於2005年3月2日會議席上進行一項有關“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的議案辯論。委員經討論後商定，鑒於此事項的重要性，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而政府當局須於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

24.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開研訊，聽取市民對此事項的意見。委員察悉她的建議。

#### 政府當局陳述意見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的諮詢文件，並特別提出諮詢文件內所討論的有關未來市場發展的事宜和各項可行安排。她又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進行電力市場檢討期間，政府當局已作出詳細研究，並參考各方面的專業意見和經驗，包括外地一些經濟體系的經驗，以及機電工程署委託顧問公司就加強兩電聯網所得的研究結果。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亦徵詢了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b) 無論就未來電力市場作出何種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確保提供可靠及安全的供電這個大前提絕對不得違反。
- (c) 至於環保問題方面，倘要改善空氣質素及令香港達到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目標，盡量減少發電過程排放污染物尤為重要。然而，為達到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目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導致龐大的開支，電費或會因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希望市民大眾能掌握情況並進行

理性的討論及考慮分擔成本，以期改善空氣質素。

- (d) 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和可行安排並非詳盡無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有關事宜和安排提出建議，以便當局作進一步研究。
- (e) 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安排亦並無定見。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理性討論，擬訂一套可平衡各方利益的安排。

###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政府當局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所持的立場*

26. 李華明議員提述諮詢文件第2.7段所載有關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所作的批評，並表示有關批評揭示了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的主要不足之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贊同有關批評。

27. 鄭志堅議員認為，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所作的上述批評是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儘管政府當局已強調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問題未有任何定見，他認為當局宜就上述批評表明立場。他又認為，除列出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各項可行安排的利弊外，政府當局亦應提出建議，供市民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載明具體的建議。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贊同，諮詢文件中提述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所作的批評，是部分市民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對2008年以後的安排持開放態度，而第一階段諮詢的目的，正是讓政府當局收集各方的意見，並在制訂有關建議時仔細研究有關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時陳述有關建議。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未來電力市場的安排應旨在達致若干目的。第一，必須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第二，日後的安排應有助電力供應業在環保方面作出更多努力。第三，電費水平必須合理。第四，兩間電力公司的股東期望他們所作的投資有合理回報。

#### *諮詢文件及是否有進一步相關詳細資料*

30. 湯家驊議員指出，諮詢文件的內容精練，但他發現，諮詢文件並未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市民研究各項可行安

排的可行性及利弊。舉例而言，諮詢文件並未包括有關加強兩間電力公司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網所造成的成本影響的詳細資料。他認為，有關各項可行安排的詳細分析，尤其是有關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分析實在非常重要，以便市民大眾進行深入討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專家工作小組研究各項可行安排，特別是為電力業引入公平競爭，以及如何圓滿解決環保問題。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過去兩年就電力市場進行檢討期間，政府當局一直與能源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及就各項相關問題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已就電力市場的具體議題擬備多份工作文件，當中載有詳細資料，供能源諮詢委員會考慮。如適用的話，當局已把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納入現時的諮詢文件內。她表示，該19份工作文件已上載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網站，供市民參閱。話雖如此，若委員需要有關任何具體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樂意相應地作出跟進。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市民在消化該19份工作文件的內容方面或會遇到困難。若政府當局可概述有關文件，並簡明扼要地載述未來電力市場各項可行安排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供市民參閱，或會有幫助。

33.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工作文件載列了有關各項相關事宜和可行安排的詳細分析。她表示，在決定某項安排是否可行或其可行程度時，通常需要全盤考慮各項因素。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就個別可行安排的可行程度提供意見並不恰當。事實上，政府當局對各項可行安排持開放態度。

34. 湯家驊議員詢問，若市民所選擇的安排其實並不可行或實行有關安排的費用非常昂貴，政府當局會如何作出回應。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若任何建議安排其實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向市民清楚交代此事。他重申，第一階段諮詢旨在就與電力市場未來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徵詢公眾意見。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建議，詳細分析未來路向，並會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提出有關建議。

36. 呂明華議員表示，香港的電力供應高度可靠，是市民大眾的資產。市民主要關注的是，他們感到電費偏高，以及有需要在環保方面作出改善。他指出，目前的諮詢文件僅提出若干事宜，但並無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提供

有意義的選擇。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供具體建議，並載明相應的推行時間表和成本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入更多有關發電和輸電安排的詳情，包括分開發電和輸電的可行性、加強與內地聯網，以及興建額外核能發電廠的可行性和成本影響。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贊同，當局應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載明就電力市場不同安排所作的評估。他指出，如何及從何處供應電力屬電力公司的商業決定，而長遠而言，部分市民或會選擇由設於內地的設施供電。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於2005年年底前制訂具體建議。

38. 譚香文議員指出，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下，兩間電力公司所賺取利潤的水平不合理地偏高。當局實在有迫切需要就本地電力市場進行檢討。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短期至中期電力市場進行檢討，以及有否就各項中期和長期可行安排進行相關研究。

3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諮詢文件研究2008年以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行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意見。就電力需求而言，一如諮詢文件第2.2段所載的最近預測顯示，未來10年的電力需求增長率估計為每年2%至3%。預計兩電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發電容量，可以滿足本地電力需求至2010年。至於短期至中期的需求，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下，政府當局會在未來4至5年及每年檢討電費時，檢討電力需求的預測及兩間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出所需的發電容量。至於2008年以後預測及檢討電力需求和發電容量的機制，則會視乎就2008年後電力市場所作的安排而定。

#### *規管安排及組織架構*

40. 王國興議員提述諮詢文件有關未來電力市場的規管安排及組織架構的部分時指出，諮詢文件未有提及工會參與的問題，而這正是其不足之處。他特別指出，良好的僱傭關係對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和穩定性非常重要。此外，讓工會參與規管制度可有效避免出現工人被剝削及濫用外判安排的情況，從而可有助保障可靠和安全的電力供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相關工會的代表加入日後的規管機構。他補充，工會曾向他提出此項要求。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應否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並無定見。若認為必須設立此機構，政府當局會考慮王議員的意見。

### 環保措施及其對電費的影響

42. 林健鋒議員表示，過去多年，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有助香港商業和金融活動的發展。比較而言，珠江三角洲其他主要城市仍須忍受某個程度的電力供應不足。林議員從諮詢文件中察悉，政府將來簽發發電廠牌照時會規定在香港發電的排放上限，他詢問兩間電力公司就相關設施所作的投資對電費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會否就電力公司在此類設施上所作的投資設定上限。

4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有關的詳細安排，以期達致減少排放的目標。至於對電費所造成的影響，這取決於何時作出有關投資。若有關投資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作出，有關投資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安排，納入電費內計算。若有關投資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才作出，對電費所造成的影響則會視乎新制度下的安排而定。

### 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應電力

44. 劉慧卿議員贊同，應以確保可靠的供電為大前提。在這個前提下，公眾要求當局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使電費可予下調。市民亦非常關注環保問題。她提述諮詢文件第3.55段並察悉，根據於2002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評估，在2022年之前各個年度，預計可以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發電量偏低。她又從諮詢文件中察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最近就多個議題諮詢公眾意見，其中包括探討如何在香港引入可再生能源，並顧及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的情況。她問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的結果。

4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經考慮於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結論是，根據於2002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預測，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發電量是可行的，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建議政府採納該等預測水平作為初期目標。政府當局在擬訂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46. 劉慧卿議員察悉諮詢文件第3.58段所載，政府最近進行的兩項調查顯示，公眾對引進可再生能源給予有條件的支持。她要求當局提供此等調查的詳情。

4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統計處於2003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進行的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意見調查，兩項調查的結果已分別載於政府統計處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網站。委員可從互聯網檢索有關資料。她表示，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所進行的兩項調查結果，使用可再生能源普遍受到支持，但應如何分擔所需的額外成本，則仍未有共識。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如何汲取海外國家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驗，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答時表示，水力和風力是很多海外地方所採用的主要可再生能源。與多數其他地方比較，香港受到較大的環境和地理限制，例如缺乏水力發電資源及供興建風車場的土地有限。為此，外地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驗未必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49. 李華明議員提述諮詢文件第3.58段所載的聲稱，指“如為鼓勵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應用，我們引入一些經濟誘因，這做法與政府一貫不補貼商業活動的政策，或商業業務之間不應互相補貼的原則有所抵觸。”他認為，此項聲稱並不正確。以往曾有政府引入經濟誘因而以鼓勵使用環保燃料的先例。舉例而言，政府曾豁免液體石油氣(下稱“石油氣”)加氣站的地價，並為柴油公共小巴提供經濟誘因而以改裝為石油氣小巴。

50. 鄭志堅議員認為，諮詢文件內有關環保問題的詳細資料並不多。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各項方案。

#### *加強聯網*

51. 周梁淑怡議員從諮詢文件中察悉，在1999年和2003年完成的兩份顧問研究指出，加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之間的聯網，初步顯示可以帶來整體經濟效益，而這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不過，諮詢文件亦載明，雖然加強聯網至這個“完全接通”的水平(即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以便顧客可以從現有兩間電力公司中，選擇任何一間為自己供電)，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政府當局的評估顯示，若要提供這個“完全接通”的聯網容量，將會非常昂貴，而且在經濟效益的考慮下，可能並不可行。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就此等分析作出闡釋。

52. 李華明議員表示，如不加強中電與港燈之間的聯網，港島及部分離島區的用戶便須繼續向港燈支付較高的電費。他詢問，長遠而言，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是否可行，從而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53. 鄭志堅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觀察，並認為諮詢文件會令市民以為，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以致市民可以選擇供電商，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因為所涉及的成本非常高昂。

54.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問題的焦點是聯網的程度。先前所進行的研究已經證實，加強中電與港燈之間的聯網，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不同程度的聯網所涉及的資本投資款額並不相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未有提過，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容量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網容量並不可行。然而，政府當局必須指出，聯網的程度越高，所需的投資便會越大。政府當局贊同引入更多競爭是可取的做法，亦希望透過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網，讓內地可為香港供應電力。不過，政府當局察悉，朝此方向的發展將會受到諮詢文件所討論的若干條件所限。

5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從用戶的角度而言，為未來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至為重要。至於加強聯網容量，讓用戶可以選擇供電商為自己供電的做法，在經濟上是否可行，則應交由市場決定。政府當局現時不應過早就此事作出任何假設。反之，政府當局應朝着開放市場及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方向，計劃未來的發展。

#### *准許投資回報率*

56. 單仲偕議員表明他的意見是，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投資回報率實在過高。他指出，鑒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規定的保證回報，兩間電力公司現時可透過長期借貸，以7%至8%甚或更優惠的利率就其固定資產進行融資。另一方面，兩間電力公司可賺取以固定資產為基數的高達13.5%的利潤。因此，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安排，兩間電力公司的股東回報十分高，而用戶卻須承擔相對偏高的電費。據他所知，若干獨立研究建議，在設定准許投資回報率時，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方法，較現時所採用以資產為基數的方法理想。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方法有一項重要的優點，就是市場利率的波動可納入計算准許投資回報率的方程式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載明就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提出的具體建議。

5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事項，就是應否繼續採用《管制計劃協議》安排。若然，當局應如何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在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時，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和基數可供採用，而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詳情載於諮詢文件內。他確定，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書後，政府當局會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加入就此方面的建議。

#### *作出決定的過程*

58. 單仲偕議員亦對作出決定的過程表示關注。經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或會決定採用不涉及立法的規管機制。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或會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立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有關協議屬政府當局及電力公司之間的協議，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經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向委員保證，整個過程會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進行。

#### *就兩間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進行檢討*

60.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就兩間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進行最後一次檢討的情況。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當局正在進行有關檢討。財務計劃涵蓋2005至2008年度，範圍包括電力需求和電力銷售的預測、就發電／供電系統和設備所需作出的投資、相應的融資安排，以及對電費的影響，須予審慎探討。政府當局現正與兩間電力公司一起進行有關檢討，稍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7日